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

西理高院〔2020〕88号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91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教师职称放管服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及全省2020年职称改革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校2020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进一步健全和优化高校人事管理制度，促进职称评价和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全面提升高等学校教育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教师职业道德为先的原则。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与评审采取一票否决制。
2. 坚持以教学业务能力为核心的原则。对教学业务能力的考核与评审采取一票否决制。同时对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科学研究能力进行综合考核、择优评审。
3.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所有职称评审工作从办法出台、人员情况公布、审核结果公示等一律公开进行，严格按照评审办法执行。

三、组织机构

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院教师职务评审的组织机构，全面负责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制定评审办法；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组建评审纪律监督小组。
2. 负责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并提供参评人员论文、著作、科技奖励、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综合考评；报送参评材料；评审实施；评审结果公示等。
3. 人员组成：

主任：胡卫兵

成员：胡列、李言、黄元、郝华宁、黄泳锋、杨永林、

凌受玖、李庆明、黄强、范留明、王新房、姚李孝、

李秉祥、闫云聚、李鹏飞、崔俊凯、毛志雯、程安宁、

杨真洪、王水鱼、王鹏程、王逸迅、张宁远、蒋林辉。

四、评审相关规定

1. 评审依据：申报人的参评资格与标准均依据国家、省内历年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参见我院最新评审实施办法。

2. 相关时间节点：申报人提供的继续教育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的时效均截止到本年度申报材料最后一天。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教学工作量考核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 评审材料的审核标准：学院将对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继续教育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严格进行审核确认，严防弄虚作假。其中，学历将通过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 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论文将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数据资源系统等进行检索查重；业绩成果要验证在项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等活动中发挥作用的证明、完整的课题组立项证明材料、结题证明材料（或鉴定证书）等；奖励证书要验证颁奖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课题组报奖的材料，属于集体奖励的项目还要验证申报人员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4. 评审材料的审核部门与纪律：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各工作小组，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各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5. 申报人员的参评纪律：①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国发[1986]27号文第十二条“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其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予以处理。②申报人员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委员会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及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评审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申请评定职称条件的人员，须提出申请，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人事处。申报人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基本信息：

（1）报送材料目录2份。

（2）个人申请1份。

- (3) 个人述职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 份），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数据库文件。
 - (5) 《专业技术资格申请简表》（一式 15 份），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数据库文件。
 - (6) 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 (7) 参与校内评估、技术创新、学科建设或制度制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同时检验原件。
 - (8)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2. 教师职业道德证明材料
3.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 毕业证、学位证（从起点学历到最高学历均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现）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 教学业务能力
- (1) 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 (2) 实践学时统计表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证明原件。
5. 科学研究能力
- (1) 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科研成果，包括期刊各 1 本，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内容复印件各 1 份。
 - (2) 知网数据库论文检索复印件各 1 份。
 - (3) 荣誉证书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以上涉及的证件及文件类材料原件经现场验证后退还，复印件要加盖所在单位印章以示经其审核无误。

（二）审核及答辩

- (1) 教师职业道德由学院党委评定并盖章。
- (2)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由个人填写，人事处认定并盖章。
- (3) 教学工作情况由个人填写，教务处认定并盖章。
- (4) 实践工作经历由个人填写，分别由教务处、实训中心、学生处认定并盖章。
- (5) 科研工作情况由个人填写，科研处认定并盖章。
- (6) 教学科研以外其他获奖情况由本人填写，院办认定并盖章。
- (7) 公开展示所有申报者的材料，并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 (8) 申报人向院内评审组述职、答辩。评审组按照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和述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需 2/3 以上通过）。
- (9) 公示院内通过者名单。
- (10) 送审代表作并将申报材料送交省教育厅。

六、日程安排（预定）

- (一) 下发通知，部署工作（11月5日）
- (二) 申报人准备材料（11月6日-11月14日）
- (三) 人事处审核材料，进行民主评议（11月15日-11月21日）
- (四) 材料公示（11月22日-11月24日）
- (五) 学科组评议（11月25日-12月2日）

(六) 评委会评审（12月3日-12月9日）

(七) 整理材料及评审结果公示（12月10日-12月14日）

(八) 信息化评审材料准备及备案（12月15日-12月28日）



